

# 從 M. C. Nussbaum 能力取徑觀點論國家面對個人追求幸福的角色與教育的重要性

陳伊琳\*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通訊作者：陳伊琳

通訊地址：1062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E-mail：chenyilin@ntnu.edu.tw

投稿日期：2022 年 7 月

接受日期：2022 年 10 月

## 摘要

人人都想要幸福。鑑於運氣／機運對於幸福之真實且深遠的影響力，每個人在幸福路上的立足點與境遇並不相同，此即「幸福的脆弱性」。國家被寄予厚望，人民期待國家能發揮協助個人追求幸福的功能，尤其是面對各種不利的弱勢群體時，此一期盼愈加殷切。本文旨在探討國家為何與如何擔負此一重任，分別稱作「證成」與「方法」的問題。從 Martha C. Nussbaum 能力取徑（capabilities approach, CsA）的觀點出發，首先指明國家是基於人性尊嚴與社會正義的立場而涉足個體幸福的追求。此中涉及幸福為何物的問題。尤其在自由民主社會中，能力取徑的挑戰在於：如何在尊重多元的幸福觀下，同時尋繹出幸福的共同基點以作為國家的施力點。接著指出國家協助個人追求幸福之道在於「能力提升」，尤其關注於教育在其中的關鍵角色。要言之，為了協助人民根據多元各異的觀點來追求各自的幸福，國家必須培養個人的複合能力，對抗各式運氣／機運對於個人幸福的涉入。

關鍵詞：Nussbaum、功能運作、幸福、能力取徑、運氣／機運

# On the Role of the State Vis-à-vis Personal Pursuit of Happiness: From Nussbaum's Capabilities Approach Perspective

*Yi-Lin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Yi-Lin Chen

Address: No.162, Sec. 1, Heping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20, Taiwan (R.O.C.)

E-mail: chenylin@ntnu.edu.tw

Received: July, 2022

Accepted: October, 2022

## Abstract

Everybody wants to be happy. However, considering that the influence of luck on happiness is real and profound, the road to happiness is not even for each person. This is termed the “fragility of happiness”. Given this, the state is expected to intervene in its people's pursuit of happiness, providing special assistance to the disadvantaged in particular. This paper is aimed to make clear on what ground the state has to set foot in its people's pursuit of happiness, and what the state has to do for them. They are respectively termed the “justification” and the “method” questions. Drawing on M. C. Nussbaum's capabilities approach (CsA for short), I shall argue that social justice and equality (of human dignity) is the ground on which the state sets out to consider its responsibility for its people vis-à-vis their pursuit of happiness. An emerging crucial question is concerned with what happiness really is. CsA starts with a common ground of human happiness which is widely recognized by people with diverse conceptions of happiness. This common ground which is presented in Nussbaum's ten central human functional capabilities acts as the pivot point on which the state sets out to shoulder its responsibility. Accordingly, the “something” that the state has to do for its people is the “enhancement of capabilities”.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even though education is not listed as a distinct item on the proposed list of human central capabilities it still has a vital role to play in the central task of enhancing people's various capabilities. For that matter, the critical function of education in the CsA is pervasive rather than being specific to any particular capability. In sum, in order to assist people to lead a flourishing and happy life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varying conceptions of happiness, the state has to cultivate their (combined) capabilities, acting as a promising counterforce to luck's blind interference with individual pursuit of happiness.

Keywords: *Nussbaum, functioning, happiness/eudaimonia, capabilities approach, luck*

## 壹、前言

近年來，幸福熱潮席捲各國，西方部分國家甚至在學校課程中推行幸福課程（例如英國威林頓公學），主張幸福是可教可學的（陳伊琳，2019）。惟此論述有待深究的問題之一在於該課程所謂的「幸福」（happiness）究竟何意？再者，此課程並未正視邁向幸福路上的個體差異問題。事實上，運氣／機運對於個人幸福的影響既真實且深遠，此即 Martha C. Nussbaum（1986）所謂的幸福脆弱性（fragility）。由於每個人的運氣／機運不同，人們在幸福路上顯然並不平等。關於幸福的追求，這純粹是個人之事嗎？國家需要在其中扮演角色嗎？現代人似乎會很自然地期待，甚或要求國家需為那些弱勢不利的人（disadvantaged）提供特別協助。這反映的是，我們確實認為國家面對個人幸福的追求，必須扮演某種角色。本文的目的有二：首先，探討基於何種理由，我們可以證成國家應當涉足個人對於幸福的追求。此中涉及幸福為何物的課題。其次，探討國家應當如何給予個人協助，尤其彰顯教育的要角。筆者分別稱為證成（justification）與方法（method）的問題。

本文將從美國哲學家 Nussbaum<sup>1</sup>「能力取徑」（capabilities approach, CsA）的觀點出發，指出國家是基於人性尊嚴與價值的平等性與社會正義的理由，據以思考在面對個人對自身幸福的追求時，它所應當承擔的責任。具體而言，國家所應為的是提升

個人的複合能力（combined capabilities）。能力在 Nussbaum 的用法中，區分為三類，分別是：基本能力（basic capabilities）、內在能力（internal capabilities）與複合能力。筆者將指出這些概念有助於闡明運氣／機運以錯綜複雜的方式影響個人幸福。為了協助每個人根據自己的幸福觀來過活，國家必須致力於培養個人的複合能力，以對抗（striving）運氣／機運對個人幸福可能造成的影響。在複合能力的增能上，教育便扮演關鍵角色。

## 貳、證成：國家為何須涉足人民對幸福的追求

如果幸福（happiness/eudaimonia）是人人所追求的「善與首善」（Aristotle, 2009, p. 3 [1094a25-26]），幸福的追求是否純屬個人事務，抑或國家有其應為角色？對此，Aristotle 在《政治學》（Politics）中說道：

卓越的立法者會知道（see），一個城市，一群人，以及任何其他種類的社群，將會如何分擔（share in）對人類而言可能的美好生活與幸福。（Aristotle, 2013, p. 192 [1325a7]）

在 Aristotle 看來，所有政治事務皆以促成人民的幸福與美好生活為鵠的。人類的幸福，無論是社群的共善（common good）抑或個人善，乃 Aristotle 政治學

<sup>1</sup> Nussbaum（1947-）為美國哲學家與法律學者，現任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律與倫理學特聘教授（distinguished service professor），她的主要研究領域為古希臘與羅馬哲學、法律哲學、道德心理學、倫理學、女性主義哲學、政治哲學、教育哲學、美學、哲學與藝術等。她主要關切的議題除了人權議題外，尚有社會與跨國正義、經濟發展、女權、LGBTQ 權利、多元文化主義、博雅與人文教育、弱勢者權利及動物權等（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n.d.; Duignan, n.d.）。她詳細著作清單可見於 Martha C. Nussbaum（The Law Schoo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n.d.）。Nussbaum 的思想影響範圍廣泛，但皆有一脈相承的核心論述，其中 CsA 是掌握其核心思想的重要切入點。

與倫理學的共同關懷所在（Bartlett, 2008, pp. 677-678）。因此，政治治理的先決要件是得先對於人類善（good for man）與幸福有清晰觀念。這個古希臘例子顯示，國家（城邦）以某種方式涉足人民對於幸福的追求是其來有自的。

然而，這個古老觀念在現代民主社會是否仍舊適用？茲以其理念至今仍影響世界各國深遠的《美國獨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為例，引述著名段落如下：

我們認為底下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life, liberty and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為了保障這些權利，人類才在他們之間建立政府，而政府的正當權力源於被治理者的同意而產生。（*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776*）

政府的建立正是為了保障人民某些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一為人民「追求幸福的權利」。就此而言，《美國獨立宣言》與 Aristotle 皆同意國家必須以某種方式涉足人民對於幸福的追求。值得注意的是，《美國獨立宣言》特別使用「權利」來指明國家所應當保障給人民的客體（object）。這似乎反映它有意要限制國家可以正當涉足人民追求幸福的方式。如引言所示，國家所應當保障給人民的，是「追求幸福的『權利』」，而非「幸福」本身。我們應當如何理解《美國獨立宣言》與 Aristotle 觀點的差別？

筆者認為這與兩者分別如何看待人類善，以及國家在面對個人追求幸福之角色的觀點息息相關。明確而言，Aristotle 對於人類的美好生活，有單一明確的觀點，但《美國獨立宣言》允許多元幸福觀，因此不願意為特定的幸福觀背書，更遑論強加單一幸福觀給人民。Nussbaum 汲取兩者的部分觀點後，開拓出第三條路，亦即她的 CsA。在人類善的議題上，她試圖調和 Aristotle 式本質主義觀點（an Aristotelian sort of essentialism），以及自由主義多元的幸福觀，為此，她提出「能力」（capabilities）與「功能運作」（functionings）<sup>2</sup> 這組概念，用以闡明在面對個體對幸福的追求時，國家可以正當涉足的具體方式。這可說明上述國家應保障人民的是他們追求幸福的「權利」之意義。

### 一、能力取徑的幸福觀：幸福測量的典範轉移

既然在思考個體幸福的議題時，國家得先對於人類善與幸福有清晰觀念。那麼，什麼是人類善、幸福、福祉（well-being）、繁盛（flourishing）與美好生活？我們如何得知國民的生活品質（quality of life）？關於此些提問，（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國民生產毛額（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生活滿意（life satisfaction）與欲望實現（desire-fulfilment）等，都曾被提出作為測量人類幸福的度量尺度。然而，鑑於這些度量方法各自的缺點（請參見表 1），經濟學家 Amartya Sen<sup>3</sup> 改而提出「能力架構」（capability framework）作為「比較生活品質的最佳空間」（Nussbaum, 2011a,

<sup>2</sup> functioning 的中譯，沿用王俊斌（2010）的譯法。

<sup>3</sup> Sen（1933-）在印度出生與受教，後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隨後在印度、英國與美國任教。1998 年 Sen 以其福利經濟學、貧窮與飢荒、人類發展的研究榮獲諾貝爾經濟學獎（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Harvard University, n.d.; Sen, 1993, p. 270）。

表 1  
人類發展之主流取徑優缺點分析

| 優缺點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取徑  | 資源取徑 (resource-based approach)  | 效益取徑 (utility based approach)  |
|-----|--|---|--|
| 優點  | 計算簡便   | 確保基本善／基本通用資源 (財富 [opulence]、收入)   | 以個人為單位，詢問個人主觀生活滿意度   |
| 缺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求取單一平均數值，未正視分配與平等議題。</li> <li>2. 未能將人類生活品質的多元各異成分 (如健康、教育、政治參與機會) 分別考量。</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保基本財富與收入並不表示能確保人類發展其他面向的善 (如政治自由)。</li> <li>2. 未正視不同個體想達到相同程度的功能運作 (如移動力)，他們所需要的資源可能有異。</li> <li>3. 未正視人們將資源轉換 (convert) 為功能運作的的能力實有差異。</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人的生活滿意度被加總後平均計算，忽視分配問題。</li> <li>2. 忽視人類生活的多元成分，將所有面向合併計算。</li> <li>3. 忽略適應性偏好 (adaptive preference) 的問題。</li> <li>4. 忽略對抗與能動性 (agency) 的價值。</li> </ol>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自 Nussbaum (2011a, 2011b)。

p. 18)。能力取徑這個新典範對於國際組織在探討福利 (welfare) 議題時，已顯現影響力，茲舉二例：(一) 聯合國自 1990 年起，發行年度《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便採用能力取徑架構，這促使多數國家與區域也改採「能力本位的福祉研究」。(二) Sen 與 Nussbaum 於 1994 年創辦「人類發展與能力學會」，會員來自 70 國，產出橫跨大範圍議題的高品質研究 (Nussbaum, 2011b, p. 4)。

首先，有必要先說明表 1 標題「人類發展」與能力取徑的關係。「能力取徑」一般被視為有關人類發展、生活品質與幸福的理論。常見稱呼主要有三：人類發展取徑 (human development approach, HDA)、Sen 的能力取徑 (capability approach, CA) 以及 Nussbaum 的 CsA。然而，學者多數時候並不會刻意區分，反而經常合併使用，例如，「人類發展與能力學會」與《人類發展與能力期刊》即為兩例。但是，本文擬聚焦探討的 Nussbaum 卻明確表明她偏好使用 CsA 勝過 HDA 來指稱她的能力取徑，理由是她同時關心人類與其他動物的能力發展 (Dixon & Nussbaum, 2012,

p. 556)。她認為 CsA 可同時作為人與其他動物的正義理論與權利 (entitlement) 的立論基礎 (Nussbaum, 2011a, p. 18)。Nussbaum 從 CsA 的正義觀來為動物權利辯護，主要出現在她的《正義的界限：殘障、全球正義與動物正義》(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Nussbaum, 2007) 一書。這本書的副標題便已揭示 Nussbaum 關心的三大問題，分別是：(一) 生理與心理殘障者的正義問題；(二) 世界公民的正義問題：亟思將正義擴大至全世界公民，正義的世界裡人民不該因其出身與國族來源而被剝奪生命機會；(三) 人類對待非人動物的正義議題 (Nussbaum, 2007, pp. 1-2)。Nussbaum 認為這些是 John Rawls 契約式正義論所無法妥善處理的正義問題，尤以第一與第三個問題是他的作為公平的正義 (justice as fairness) 理論失敗之處 (Nussbaum, 2007, p. 3)。

有此背景知識後，便可轉而說明 Sen 對於當時人類發展與幸福測量之主流理論的批評，以作為他提出 CA 緣由。首先，Sen 跳脫傳統上以社會財富的巨觀尺度 GDP/GNP 作為衡量國民生活品質與福

社的作法，因為 GDP/GNP 只關心總合（aggregate）與平均數，卻無視於分配正義問題，無法真正反映「每個人」真實的生活樣態。要言之，這個經濟架構忽視貧窮、不平等與人類發展等重要議題（Clark, 2005, p. 2）。

其次，Sen 批評傳統福利經濟學錯將幸福與個人的「財富」等同，財富係以個人的收入與商品運用能力為表徵（Clark, 2005, p. 3）。Sen 承認經濟成長對人類發展確實有其必要性，但他贊同 Aristotle 的觀點，亦即，財富顯然不是我們真正追求的東西，財富的有用性取決於它被用來追求的事物（Aristotle, 2009, p. 7）。要言之，財富僅具有工具性價值，而非本有價值。再者，Sen 顧慮到每個人將同等財富「轉換」成有價值之物的能力也存在差異，這卻是資源取徑所看不到的。舉例而言，肢體傷殘者（physically impaired）儘管與身強體健者擁有相同收入，但這並不保證他們能夠享有相同的「移動與遷徙能力」。為了獲得與四肢健全者相同的行動水平，肢體傷殘者需要更多與移動力有關的額外資源之助，譬如輪椅、斜坡道、電梯（Sen, 2004, p. 78）。大體上，造成個體之間轉換能力有差異的原因中，部分是生理性的，例如，兒童比成人需要更多蛋白質才能達到類似程度的健康運作。另外有些原因則是社會性（sociability）的，例如，在一個不鼓勵女性接受教育的社會中，要讓女性能有識字閱讀能力，就需要投入更多資源。Sen 舉的例子是，資源本

身（例如一輛腳踏車）並不保證兩人皆能夠發揮有效交通運輸的功能運作，除非他們都事先已精通騎車技能（事涉個人能力）（Hart, 2012, p. 276）。綜上，Sen 認為，要想瞭解每個人的生活品質與幸福狀態，重點不在於客觀的財富指標或可運用的商品有多少，而在於「對於他們手中可供運用的善與服務，人們能夠有多好的（how well）功能發揮」（Clark, 2005, p.3）。

復次，Sen 批評效益取徑誤將幸福等同於「快樂」（pleasure）或「欲望的實現」（Clark, 2005, p.3）。效益取徑至少有如下幾點問題：第一，它並未區分快樂與欲望的不同類型，並對它進行評價。例如以歧視他人或剝奪他人自由為樂的「冒犯性嗜好」（offensive tastes）就絲毫未曾考慮快樂的來源與品質的問題<sup>4</sup>（Sen, 1979, p. 210）。第二，效益取徑未能正視人生中，除了快樂之外，尚有許多東西也具有本有價值，諸如權利與積極自由（Clark, 2005, p.4）。這點在哈佛大學哲學家 R. Nozick 設計的「經驗機器」（experience machine）<sup>5</sup>思想實驗中一覽無疑。人們並不願意選擇過一個純然由快樂感受所構成的生活。第三點疑慮是 Sen 所謂的「適應性偏好」的問題。適應性偏好指明人類的欲望與偏好具有延展性，可針對不利情境進行調適。當受限於不利，甚至絕望的情境時，個體的欲望可做相應的修訂（即下修），如此一來，即便是在相當嚴峻的情況下，個體的欲望也能獲得相當程

<sup>4</sup> Cohen（1993）指出 John Rawls 與 Ronald Dworkin 對於「冒犯性嗜好」已有所討論。

<sup>5</sup> Nozick（1936–2000）在《無政府、國家與烏托邦》（*Anarchy, state, and utopia*）（1974）一書中提出著名的「經驗機器」思想實驗，大要如下：「假設有一臺經驗機器可以給你任何你想要的經驗。極出色的神經心理學家可以刺激你的大腦，好讓你認為並感覺你正在寫一部偉大的小說、交朋友，或閱讀一本有趣的書。但〔事實上〕你一直都是漂浮在一座水池內，有電極黏貼在你的大腦上。你是否應該終生都插入這座機器，事先預定好你的生命經驗呢？」（Nozick, 2012, p. 550）

度的滿足（陳伊琳，2018，頁 284）。例如 Sen 發現孟加拉大饑荒後，生活客觀條件分明遠遜於鰥夫的寡婦們在自陳健康與營養狀況時，卻僅有相當低比例的寡婦會表示自己的狀況不佳，卻有將近半數的鰥夫表示自己狀況不好（陳伊琳，2018，頁 277）。若個體可以根據自身處境來調整個人的期望、欲望及偏好，「個體已經學會忍受逆境，並且勇敢地微笑面對它的這個事實，不應取消他對於補償的主張。」（Cohen, 1993, p. 17）換言之，由 Sen 所舉的孟加拉寡婦之例，他意在以適應性偏好指出「效益〔指偏好〕可以輕易地被心理制約或適應性期待所支配（swayed）」（Clark, 2005, p. 4）。適應性偏好直指「個人的偏好究竟是如何形成」的問題。除了天性外，許多根深蒂固的偏好是經由後天環境形塑而成的。問題就在於後天環境的影響力是否合適、正當？效益取徑卻不將此視為值得探問的重要問題，更遑論它能批判性檢視個人的偏好與欲望，可能受到習慣、恐懼、低度期待、不正義等背景條件所影響，進而使個人的選擇以及對生活的想望遭到扭曲而不自知（Nussbaum, 2000, p. 114）。

基於現存主流理論的問題，Sen 心生提出對立理論（counter-theory）或對立方案的念頭。1979 年 5 月 22 日 Sen 在史丹佛大學人類價值觀坦納講座（the Tanner lecture on human values）發表演說，標題是〈什麼東西的平等〉（*Equality of what*），文中首度提出 CA，並嘗試討論若干特定能力（如移動力）的重要性（Sen, 2004, p. 78）。Sen 宣稱，我們選擇用來衡量平等的空間（space），決定我們優先重視的是「什麼東西」的平等。他主張焦點不該是「資源的平等」（equality of resources），或「結果的平等」（equality of outcome），

吾人應求取的是「能力的平等」（Walker & Unterhalter, 2007, p. 3），這是他將提議命名為“CA”的緣由。對此，Sen 明確表示：

平等應從能力這個理論空間做評估，亦即，在人們擁有真正自由以達成他們所珍視的功能運作之空間中〔予以評估〕，而他們所珍視的功能運作，則構成他們的幸福。（轉引自 Terzi, 2005, p. 449）

他〔Sen〕寫到，應該被平等化的是人類的能力，亦即人們能夠變成（to be）或做什麼（to do）〔的能力〕。（Walker & Unterhalter, 2007, p. 3）

是以，Sen 提議，若想瞭解某人真實的生活品質，應將焦點置於個人的功能運作，以及他能夠達成有價值之成就的能力上，此即他所倡議的 CA（Robeyns, 2006, p. 351）。明確而言，個人的幸福顯現在他實際的功能運作，也就是他實際的存有與作為（beings and doings）上；鑑於功能運作繫於個人的能力，Sen 於是認為國家應該關注的焦點在於：人民擁有多少「能力」來實現他們所珍視的功能運作。此謂的能力是指「人們能夠成為什麼以及能夠做什麼」（Walker & Unterhalter, 2007, p. 3）。能力關乎個人能過上他有理由珍視之生活的「有效機會」，以及實現諸多功能運作的「真實機會」。

關於「能力」與「功能運作」的區分，Sen 做如下說明。「能力」反映的是「個人可以達成的功能運作之替代組合（alternative combinations）」，換言之，能力與可能性有關，名為替代，正是因為個人可以從中自由選擇，做出某種組合，

據以落實而成為「功能運作」(Sen, 1993, p. 271)。「功能運作」代表的則是他真正達成的「各種重要的作為與存有」(Sen, 1993, p. 271)，功能運作實乃能力的積極實現(active realization)(Nussbaum, 2011a, pp. 24-45)。要言之，能力與可能性、潛能有關，功能運作則關乎實現。在Sen的CA中，「能力」與「功能運作」的對比，似乎對應於自由(freedoms)與成就(achievements)。是以，有論者表示，能力在本質上與實質自由，以及個人追求自身價值與益趣的真實機會有關(Kelly, 2012, p. 283; Robeyns, 2006, p. 351)。

依據Sen的CA，若想瞭解某人是否過著幸福的生活，我們應該詢問的不是「他多有錢」或「他有多滿意」，也非「他有多少資源／商品能夠運用」，而是「對於他手邊可用的物資與服務，他能夠多好地運作」以及「她做了什麼，她處於何種境地可以去做？(她的機會與自由為何)」(Clark, 2005, p. 3; Nussbaum, 1999a, p. 34; Nussbaum, 2002, p. 123)。

## 二、為何聚焦於 Nussbaum？Sen 與 Nussbaum 不同的旨趣

學界一般公認能力取徑的創始人是Sen與Nussbaum。1986年，Nussbaum與Sen曾共事於聯合國大學世界經濟發展研究所(位於芬蘭赫爾辛基)，Nussbaum發覺她有關Aristotle的學術研究與Sen的經濟學研究具有驚人相似處(Nussbaum, 2000, p. 11)。不過，Nussbaum強調，她的能力架構「獨立於Sen的工作之外，而是始於她對於Aristotle人類功能運作，以及Karl Marx對它們的使用所做的思考」(Nussbaum, 1999a, p. 33)。兩人的共同點在於皆視「能力」為衡量與比較

福祉、生活品質與優勢(advantages)的最佳評量空間(Nussbaum, 2011a, pp. 17-18; Sen, 1993, p. 270, 273)，都支持「能力本位的福祉研究」(Nussbaum, 2011a, p. x)，主張應以「每個人」的能力，而非國家平均數作為衡量單位。

然而，不同於Sen的CA，Nussbaum刻意使用複數型“CsA”，稱呼她倡議的能力架構。Nussbaum此舉意在傳達她的核心論點：有若干「根本的人類能力」(fundamental human capabilities)，對於人類幸福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它們在數量是複數的，屬性上都是獨特、彼此無法相互化約的，包含諸如健康、身體完整性等。儘管Sen也接受能力的複數性(plurality)與不可化約性(irreducibility)(Nussbaum, 2011a, p. 18)，但他拒絕開出明確的能力清單。這引發部分論者質疑「Sen的架構在多大程度上是可以操作的？」(Clark, 2005, p. 5)但對Nussbaum而言，指明人類基本能力的具體項目，這本身就是她的CsA之哲學論證的關鍵部分。就這點來說，Nussbaum的CsA不同於Sen的CA之處在於「它準備好要對於什麼是核心能力採取立場」(Nussbaum, 1999a, p. 34)。

Gasper認為，Sen刻意讓其CA維持單薄，Nussbaum的CsA卻是煞費苦心地厚實；Sen提供建物骨架，Nussbaum卻蓋出整棟大廈(Gasper, 1997, p.293)。筆者以為，這是因為他們對於各自的能力架構有不同期待所致。明確而言，Sen的CA有雙重旨趣：

- (1) 提供一個另類架構，用來取代以效益或商品為焦點的福利經濟學與道德哲學。
- (2) 在若干重要的實踐上，尤其是幸福與生活標準的評量



上，提出功能運作與能力作為主要相關的「空間」（Gasper, 1997, p. 292）。

相反的，Nussbaum 對於她的 CsA 之特性描繪如下：

能力取徑可以暫時定義為生活品質的比較性衡量，以及對於基本社會正義（basic social justice）進行理論思考的一種取徑。它主張，在比較與衡量社會的基本得體（basic decency）或正義時，該問的關鍵問題是「每一個人能夠做什麼以及能夠成為什麼？」（Nussbaum, 2000, p. 18）

這透露出 Nussbaum 期許她的 CsA，能同時兼作衡量生活品質與思考（基本）社會正義的適當立足點（Nussbaum, 1999b, p. 234）。前者與 Sen 的原初旨意若合符節，它現已落實於聯合國的年度《人類發展報告》中。Nussbaum 說道「這些報告使用能力的說法作為比較的尺度，而非規範性政治理論的基礎。在規劃過程中，Amartya Sen 扮演主要的智識角色。」（Nussbaum, 2000, p. 17）在拋棄傳統的單邊經濟指標，諸如 GDP 與 GNP 後，他們採用「能力」作為獲知人民真實生活處境的切入點，以及進行國際比較的適當尺度（Nussbaum, 2011a, p. 17）。然而，第二個關懷焦點才能真正代表 Nussbaum 的獨特旨趣。關於她與 Sen 的不同之處，Nussbaum 明白表示如下：

它〔指能力取徑〕（至少）有兩個版本，一部分是因為它被用來滿足兩個不同的目的。我自己的版本

是用這個取徑來建構一套基本社會正義的理論，Sen 的主要關懷則在於辨識出能力作為比較時最恰當的空間，目的是為了生活品質的評量，……他的〔能力〕取徑版本並未提議對於基本正義做出明確說明，雖然作為一種規範性質的理論，它確實對於正義議題有明確的關懷。（Nussbaum, 2000, p. 19）

可以以一種主要是比較性的方式來使用能力，對區域間或國家間的比較空間，給出較豐富的說明。但我們也可以更進一步，這就是我的計畫：使用能力概念來發展對於基本社會正義的部分說明，這可以變成制憲的基礎。（Nussbaum, 1999a, p. 6）

超出 Sen 對於生活品質測量與比較的單純旨趣，Nussbaum 有意將 CsA 建構成一套用以處理（基本）社會正義與平等議題的規範性政治理論。可以說，Nussbaum 期盼她的 CsA 能針對國家面對個人幸福所應承擔的責任，做出明確規範。這可以解釋何以本文選擇聚焦於 Nussbaum 而非 Sen 的觀點。

### 三、CsA 的思考起點：適配人性尊嚴與價值的生活

Nussbaum 表示 CsA 肇始於人性尊嚴與價值這個直覺性說法（Nussbaum, 1999b, p. 234）。日常生活中，並不罕見某些人的生活是如此貧瘠匱乏，以致於我們傾向於認定這種生活與人性尊嚴並不相稱，認為人類不該這樣過活。對於這樣生活的人，我們認為他們雖然活著，但他們過

的生活更接近於動物，而非完全的人類生活，這是因為他們未能發展甚或運用若干人類力量所致（Nussbaum, 1999b, p. 234, 2000, p. 72）。當我們看到有人是這樣過活時，我們通常會被激發出一種悲劇感或浪費的感覺，甚至是義憤填膺之感（Nussbaum, 1999b, p. 236）。我們往往會為他們不幸的經歷感到惋惜，甚或掬一把同情的眼淚。浪費感源於目睹他們珍貴的人類力量未能開展或者荒廢了。它是一場需要被哀悼的悲劇，因為我們並未預期這樣的生活會在人世間出現。更甚者，我們可能感到義憤填膺，因為我們感到他們「非人性的」遭遇實在不該為他們所經歷。

這個直覺性概念可以從兩方面予以說明（Nussbaum, 1999b, p. 234）：首先，受到 Aristotle「功能論證」（function argument）<sup>6</sup>的啟發，Nussbaum 旨在論證，具有若干功能運作對於人類生活是重要且不可或缺的，意思是這些功能運作的出現與否，本身就足以決定這是否稱得上是人類生活。這些功能運作足以作為典型上人類生活的區分性特徵。一個極端的例子就是植物人。植物人被剝奪絕大多數核心的人類功能運作，Nussbaum 於是認為，植物人不再算是過著完整的人類生活（Nussbaum, 1999b, p. 234）。誠如「植物」一詞所指，此人在生理上雖然活著，但諸多能力都是不活躍的（inactive），他缺乏核心人類功能運作的程度如此嚴重，以致於我們懷疑他是否還算過著「人」生。其次是 Marx 受 Aristotle 啟發後所做的進一步闡發：有一種東西跟以真正人類的方式（in a truly human way），而非僅是動物的方式來施展這些功能有關（Nussbaum,

1999b, p. 234, 2000, p. 72）。Marx《經濟與哲學手稿》（*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1844）中的一段話可作為例證：

明顯的，人類的眼睛滿足自己的方式，不同於粗陋的非人類的眼睛；人耳也不同於粗陋的耳朵等……被粗野的（crude）實務需求所困住的感官，它有的只是受限意義上的感官。對於捱餓的人來說，〔眼前〕存在的，不是人類形式的食物，有的只是食物的抽象存在；它也可以以它最粗陋的形式存在，如此一來，便無法區分這種餵食活動與動物的活動有何差異。（轉引自 Nussbaum, 1999b, p. 227）

要言之，完整意義上人類生活的界定，不僅需要有若干核心人類功能（如飲食）的運作，而且包含它們需要是以真正人類的方式來運作。舉例而言，一個飢餓的人緊抓食物，只是為了要生存、活下去，他就稱不上是以完整的人類方式來取用食物，因為在他取食過程中，人類進食的諸多社會性與理性成分可能就未能展現（Nussbaum, 1999b, p. 234）。想像一下，敘利亞飢餓瀕死的難民，以及在餓水桶中取食的遊民的樣態，在 Nussbaum 看來他們未能以真正人類的方式來飲食。

Marx 所謂「人的方式」可以做如下理解：「他〔指 Marx〕用這個詞似乎是指一種充滿實踐推理（practical reasoning）與社會性的方式」（Nussbaum, 1999b, p. 234）。茲舉一例予以說明。食色是人類

<sup>6</sup> Aristotle 為了確定什麼是對人類而言的善（即人類善），他引進功能論證。功能論證的思維是根據他對自然界的觀察而來，針對每個具有特定功能或活動的東西來說，善與優（good and well）皆取決於其功能的發揮；同理，若人也有功能的話，即應循著相同思維推論（Aristotle, 2009, p. 11 [1097b25-28]）。

與其他動物共同的基本功能，動物單純為了滿足它們原始的欲望與需求，但這些功能在人類身上具體運作時，卻遠遠複雜得多，這是因為人類必須將他們的實際需求（飢、渴、性慾）與其他考量同時納入充分考慮。事實上，這個「將所有相關考量全都納入充分考慮」的舉動，正是人類實踐理性所要做的事情，包含食色的對象、地點等。其中一項與人類生活有關的考量是：人是社會性動物，我們註定要與其他人共同生活下去（或許有極少數的例外）。社會性於是轉而又對人類的所有活動設下限制。以 Marx 挨餓的人為例，人類型態的進食活動之所以異於動物的進食，就在於：以真正人類的方式來進食，這當中充溢著實踐推理。譬如，他必須詢問「我是否有權享用盤子上的食物？」思考如何徵詢他人的同意以取得一份食物，才是適當的方式？什麼是得體的飲食方式？如何對他人表達賜食的感恩等。

在 Nussbaum 看來，正是「實踐理性」與「社會性」這兩者，使得其餘的人類功能，變成是「以真正人類的方式」來運作。她說「實踐理性與隸屬（affiliation）脫穎而出，具有特殊重要性，因為它們兩者組織且瀰漫在所有其他〔能力〕當中，使得它們的追求真正是人類的」（Nussbaum, 1999b, p. 236）。Nussbaum 強調，由於人性尊嚴是所有文化悲劇藝術中的古老主題，因此我們可合理假定，她奠基於這項直覺性概念之上發展而成的 CsA，將具有廣泛的跨文化共鳴力量（Nussbaum, 2000, p. 72），可以獲得其他文化的認可。

#### 四、CsA 作為基本社會正義的理論：什麼東西的平等？

承上，Nussbaum 有意發展 CsA 作為一種規範性政治理論，據此得以規範國家

須根據社會正義的理念，為人民在邁向幸福路上做些事情。針對人們普遍認為「分配平等（distributive equality）的理想在我們有關分配正義（distributive justice）的思考上扮演重要角色」（Scheffler, 2003, p. 13），Nussbaum 同意平等是分配的理想，也是社會正義的組成部分。既然符合人性尊嚴的生活是藉由獲得並以完整人類方式來施展核心人類能力而活出的，Nussbaum 主張為了幫助人民過配得上人性尊嚴的生活，國家必須平等地分配這些核心的人類功能性能力。

Nussbaum 有意讓她的 CsA 成為基本社會正義的一套理論，據此，政府的角色便相應地確定下來。圍繞在人性尊嚴的概念上，Nussbaum 主張，政府的角色實際上就是協助人民，發展那些指定的人類核心能力，並使他們有能力依據自己的幸福觀，來選擇施展那些能力的組合。就此而言，每個人都有資格（entitled）向政府要求保障他們具備這些核心能力，因為唯有以這種方式，個人才有可能過配得上人性尊嚴與價值的生活。

至此，有兩點值得一提。首先，Nussbaum 建立「每個人能力的原則」，在個人幸福課題上，她視「個人」能力的培養為目標（Nussbaum, 2000, p. 12）。Nussbaum 批評 G. Becker 「家庭有機模式」假定一家之主會為成員利益做考量，設法謀求最大整體效益，此模式由於未詳加審視家庭內「每個成員過得如何」，導致容易忽略「家庭正義」（family justice）的問題，是以她明確主張「能力：每位家庭成員作為目的」（Nussbaum, 2000, p. 248）。其次，Nussbaum 提出「能力的門檻水準」（a threshold level of capabilities）——達到此水準後，個人的能力才算是真正人類的，配得上人性尊嚴（Nussbaum,

1999b, p. 234)。換句話說，為了過配得上人性尊嚴的生活，有必要獲得至少是門檻水準之上的各種能力。接踵而來的一個問題是，如何明確化每項能力的門檻？對此，Nussbaum 並未給予普遍適用於各國的單一標準，因為這可能涉及各國實務上條件各異（如財政）。值得說明的是，「門檻」概念被 Nussbaum 帶進能力架構，是因為她認為有尊嚴的人類生活所需要的，遠遠不及於每項能力的完全發展與施展；相反的，每項能力達至門檻水準就已足夠。這解釋了何以 Nussbaum 慎重稱呼她的 CsA 為「基本」社會正義的理論——這是國家必須要保障每個人民每項核心能力的「最低限度」，或謂「門檻水準」，如此他／她才能夠過出配得上人性尊嚴的幸福生活。至於在每項能力門檻水準之上巨大的不平等（的分配）空間，國家應該如何做，Nussbaum 承認，這有待後續研究予以回應。就這點來說，她的 CsA 作為一套社會正義的理論是最低限度、基本、部分與不完整的，是以，她稱之為「基本」社會正義理論<sup>7</sup>。

至此，針對 Sen 「什麼東西的平等」的提問，筆者以為，Nussbaum 會答以：指定的人類核心能力在門檻水準上的平等，這是國家必須要保障給它的每個人民的。對她現階段的 CsA 而言，門檻之說（與平等）比起完全的能力平等更加重要（Nussbaum, 2000, p. 12）。

## 參、人類功能性能力的證成

承上，為了捕捉人們真實的生活樣

態，我們需要確定的是他／她真正能夠做什麼，以及成為什麼（Nussbaum, 2011b, p. 3），意即他／她的能力如何。為此，我們需要知道構成美好人生的核心功能運作的具體內容究竟為何。Nussbaum 的「核心能力清單」即在指明符合人性尊嚴的美好人生所牽涉到的若干核心領域與活動。

### 一、核心能力清單尊重多元的幸福觀

承上，受到 Aristotle 功能論證的啟發，Nussbaum 主張，對於「人類善／幸福」的完整說明，必須從大家都同意的人性（humanness）觀念出發。Aristotle 主張，要想探究人類幸福為何，需從典型的人類功能著手。亞里斯多德式本質主義因而需要指明，什麼是構成美好人生的功能運作（Nussbaum, 1987, p. 24）？這些具體的功能運作，構建了美好人生的實質內涵。再者，Nussbaum 受到自由主義多元幸福觀的影響，她並未強制每個人皆須落實所有的功能運作，相反的，她期盼個人能夠自由選擇要施展哪些功能，並且有能力使之成為真正的功能運作（Nussbaum, 1987, p. 11）。

為此，Nussbaum 的第一步驟，是要為構成幸福人生的典型功能清單做辯護，據此對於哪些是核心人類能力採取堅定立場（Nussbaum, 1999a, p. 34）。須留意，Nussbaum 一再強調，發展這張清單是「為了政治的目的」：

它是以一種類似政治——自由主義的精神所提出的：這張清單，可以

<sup>7</sup> 但這對 Nussbaum 似乎不成問題，她表示「我們可以合理地將當所有公民全都位於門檻之上以後，我們應該做什麼的問題予以拖遲」，那是因為光是 CsA 對於國家應為人民擔負起的責任就已經是相當棘手費力的工作，且在她看來尚未有國家實現之（Nussbaum, 2000, p. 12）。

被那些對於完整的美好人生是什麼樣子，擁有非常不同觀點的人，基於政治目的而支持，以它作為核心憲法保障的道德基礎。（Nussbaum, 1999a, p. 37）

這張能力清單與相關的人類功能運作，既然是建基在共同人性上，因此是跨文化的。此外，它與多元幸福觀是可以相容的，理由有二：首先，「這張清單是能力清單或功能運作機會（opportunities for functioning）的清單，而非真實功能（actual functions）的清單」（Nussbaum, 1999a, p. 37）。Nussbaum 解釋，許多人雖然願意支持以特定能力作為基本資格，但一旦相關的功能運作也被視為是基本時，他們就會備感侵犯（Nussbaum, 2011b, p. 15）。譬如，美國 Amish 社群可以贊同投票權的設置，但倘若被強制要求必須參與違反他們宗教觀的投票行為，他們將感到備受侵犯（Nussbaum, 2011b, p. 15）。CsA 可以在自由民主社會中繁盛，正是因為它所倡議的核心功能性能力清單，對於個人選擇要如何根據自己的美好生活觀來過活，給予充分的空間與尊重。要言之，「如果我們堅持適當的政治目標是能力，而非功能運作，我們又再次保護多元主義。」（Nussbaum, 2011b, p. 15）

另一方面，Nussbaum 強調這張清單捕捉的是「人類生活中顯得具有核心重要性的功能運作」（Nussbaum, 1999a, p. 34）。從一開始，Nussbaum 本就無意讓她的清單窮盡構成幸福生活的所有功能運作。針對這點，她說道「此清單保護人們得以追求他們所珍視之其他功能的空間」（Nussbaum, 1999a, p. 37）。這又再次展現 CsA 對於多元幸福觀的尊重。

## 二、十項核心能力作為公民資格與個人幸福的共同基礎

Nussbaum 認同 Aristotle 的主張，政治規劃須先認識人類善，始能據以進行善的分配（Nussbaum, 1998, p. 312）。問題是哪些是對人類而言的善？「哪些活動是人們典型上所表現，它們如此重要，以致於似乎限定真正的人類生活？」（Nussbaum, 1998, p. 317）Nussbaum 從兩方面來思考此問題：首先，從「個人延續性」（personal continuity）的角度，她詢問「有哪些改變或轉變，能與那個存有作為人類物種之一員的持續存在相容？哪些不能？」（Nussbaum, 1998, p. 317）回想先前 Nussbaum 舉的植物人例子，從常人轉變為植物人的巨變，令人質疑他還算是過著人的生活嗎？其次，就「物種包含」（kind inclusion）的角度來說，她詢問基於什麼理由，我們將某些生物歸為「人類」，其他則否？Nussbaum 認為，神話故事特別有幫助，它們將人類放在野獸（beasts）與神之間做定位，人類有哪些能力與限制區分了人與自然界的其他存有。尤其當我們自問：「如果這些生物類似人類，我們為何不將他們看做是人？」（Nussbaum, 1992, p. 215-216），譬如黑猩猩。我們往往能從中更加認識自己。

綜合前兩項思考，Nussbaum 自問：「如果我們將要承認某個生活是人類的（生活），我們相信什麼東西必須在那兒？」（Nussbaum, 1998, p. 317）由此我們獲得人類功能運作的核心成分，它們在任何形式的人類生活中，都具有特殊重要性（Nussbaum, 1998, p. 317, 1999a, p. 37）。值得一提的是，在思辨之餘，Nussbaum 也將這張推定清單（putative list），訴諸跨文化研究的考驗，並強調

它是可持續修正的（Nussbaum, 1998, p. 318）。鑑於這樣的程序，Nussbaum 強調：

……這個說法的重點……是要提出，對來自於許多不同的傳統、帶有許多不同的對於善的充分觀念的人，都可以同意這是追求他們美好生活的必要基礎。（Nussbaum, 1998, p. 318）

這張清單反映的是「關於善的厚實而模糊觀念」（Nussbaum, 1998, p. 318）。厚實，是因為它對於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活動、功能運作有實質性的說明，人們在這些領域中追求各式各樣的人類善，諸如健康、移動力。它被刻意保留模糊，那是因為敏察於文化差異的事實，Nussbaum 試圖讓一般性命名的項目，可供不同社群做出各異的細部建構（Nussbaum, 1998, p. 318）。

Nussbaum 最新版能力清單包含十項核心的人類功能性能力。在歷年演變中，清單項目尚稱穩定。各版本的變動主要是針對項目的實質內容所做的調整。現有清單如下（Nussbaum, 2011b, pp. 7-9）：

（一）生命；（二）身體健康；（三）身體完整性（bodily integrity）；（四）感官知覺、想像與思考；（五）情緒；（六）實踐理性；（七）隸屬（affiliations）：1. 能夠與他人住在一起與互動，能夠肯認並對其他人類表示關懷；2. 擁有自尊與非羞辱的社會基礎，能被他人視為是有尊嚴的存有而對待，其價值與他人的價值相等；（八）其他物種；（九）遊玩（play）；（十）控制個人的環境：1. 政治的；2. 物質的。

### 三、能力才是適當的政治目標

提出明確的核心能力清單之後，

Nussbaum 的結論是：「能力」而非「真實的功能運作」（actual functioning），乃國家應承擔的責任。儘管「功能運作，而非僅只是能力，使生活成為完全人類的：設若生活中沒有任何種類的功能運作，我們幾乎不會稱讚它，不論它含有什麼樣的機會。」（Nussbaum, 1998, p. 321）然而，Nussbaum 依舊堅持對國家而言，「能力，而非功能運作，才是適當的政治目標」（Nussbaum, 1999b, p. 237）。何以如此？

承上，筆者以為，這是因為 Nussbaum 關於此問題的思考，是由兩股思維交織而成的。其一是自由主義「尊重個人選擇與自決自由」的論點，另一為「關於若干核心人類能力的本質主義觀點」。底下說法可為例證：

我自己關於新亞里斯多德式人類功能運作之說的取徑，本質上是自由主義的。其中善的說法，被視為是各種人類自由的基準（benchmark）……。（Nussbaum, 1998, p. 313）

Nussbaum 一方面嘗試要證成一種亞里斯多德式的本質主義，它主張人類生活具有若干核心的定義性特徵（Nussbaum, 1988, p. 35, 36, 49），它們體現在人類生活的諸項功能運作中，並且是構成美好人生所必需的起點。為了幫助人民可過有尊嚴的人生，國家的職責在於確保每個人都確實享有「門檻水準的各種核心能力」。另一方面，鑑於自由社會中的公民，在根據他們各異的幸福觀，來制定他們的生命計畫時，國家必須予以充分尊重。Nussbaum 面臨到的挑戰便是：關於本質主義的人類功能性能力的論證，如何能夠迴避父權主義（paternalism）的疑慮？它難道不會強加特定的幸福／善的觀點，規

定人民應該如何過活嗎？換言之，有關人類功能性能力的這種本質主義，如何與對多元善觀的充分尊重，相互調和、共存？

對此質疑，Nussbaum 主張「對於多樣性、多元性與個人自由的正當關懷，與對於跨文化規範（cross-cultural norms）的承認並非不可相容的。」（Nussbaum, 1999b, p. 242）她的推理如下：由人性尊嚴的觀念產生了明確的人類核心能力清單，它規範國家應該保障給人民的是門檻水準的「功能能力」，而非它們「真實的功能運作」。後者是由這些「有能力的人們」（capable people）自行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想要在這些生活領域中施展他們所擁有的能力。就此而言，這種本質主義與國家對於多樣性與多元性的關懷，非但不衝突，而且恰恰相反：

事實上，如果我們想要保護多樣性、多元性與自由，對待每個人為行動者與目的的話，跨文化的規範實際上是需要的。（Nussbaum, 1999b, p. 242）

那是因為這些由國家協助下所培養出來的能力，必須充當實現個人幸福觀的基石。茲引一段說明如下：

它〔指 CsA〕的焦點放在選擇的環境上，它極為留意功能運作這個目標，並且指示政府要總是密切留意它〔指功能運作〕。另一方面，它並未強迫人民一定要運作：一旦舞臺充分搭設好，做選擇就是他們的事情了。（Nussbaum, 1999b, p. 238）

根據（基本）社會正義的觀念，國家的角色是要充分搭建好門檻水準的核心能

力給予它的每個人民。在充分裝備好這些能力之後，是否、多大程度、以何種方式，來運作各項功能，則屬個人之事，國家必須充分尊重人民的自由選擇與決定。

總結來說，「這個取徑所追求的是這樣的社會，在其中，每個個體都被以值得尊重的方式予以對待，而且每個人都被置於一種以真正的人類方式過活的處境」（Nussbaum, 1999b, p. 234）。相應的，面對個人對幸福的追求，國家的角色是雙重的：一是保障每個國民都享有門檻水準的核心能力，二是保護個人在真實功能運作上做選擇的自由。這被簡潔地總結在 Nussbaum 底下說法中：

政治籌劃（political arrangement）的任務是要保障它的人民（我們仍需要交代更多有關這個群體要如何界定）有過完滿的美好人生所必要的條件。這就是創造一個脈絡，其中任何人都可能選擇以構成美好人生的方式來運作（帶有前述的限制）。那麼，我們對於這個目的的理解就不可能脫離對於那些功能運作的瞭解。（Nussbaum, 1987, p. 6）

Nussbaum 自覺在自由民主社會中建構她的 CsA，對於個人持有多元的幸福觀點之尊重是有必要的。為此，她清楚說道：

澄清這一點對於界定能力取徑與自由主義的關係是重要的。因為假設我們以功能運作自身作為政治政策的目標的話，自由主義者將正確地判斷說，我們正在排除許多公民可以根據其自身的善觀做出選擇。（Nussbaum, 1998, p. 321）

實踐理性作為清單上的一項獨特能力，它之所以被特別強調，正因為它扮演統整個人善（幸福）觀、規劃每項功能將在多大程度上被付諸施展的角色，這非常可能連同清單外的其他功能一起被納入思量。因此，「為了政治的目的，我們適當的做法是瞄準能力（shoot for capabilities），僅此而已。在那之後，公民必須擁有自由來決定他們的路徑。」（Nussbaum, 1998, p. 321）譬如，享有充足食物的人可能選擇禁食；有機會獲得性的滿足的人可能選擇過獨身生活，有遊玩機會的人也可能選擇過工作狂的生活（Nussbaum, 1998, p. 321）。但他們「選擇過的生活與因受制於對最大工時缺乏保護而過的生活〔最後一例〕之間存在重大的差異」（Nussbaum, 1998, p. 321）。同樣的，吃不飽而處於飢餓狀態下的人，跟一個想要維持苗條體態，而選擇節食並餓肚子的人是不同的，前者缺乏的是吃飽的能力，後者卻是自由選擇讓吃飽這項功能運作維持低度狀態。國家應當擔負的責任是保障它的人民享有這些根本的核心能力（例如門檻水準的吃飽能力），這些能力才使得他們做選擇的自由能成為真實的。例如，對遊民說「你有吃飽的自由」是句空話，因為他缺乏真實的「能力」可以選擇讓自己吃飽。

## 肆、方法：培養與提升複合能力——教育的涉入與重要性

在提出能力清單後，Nussbaum 表示：

我應當論證的是有關某些人類能力的普世規範，對於思考基本政治原則的政治目的來說是很核心的，這

些政治原則可以提供所有國家一組憲政保證的支柱（underpinning）。（Nussbaum, 1999a, p. 1）

據此，人民有資格要求國家為他們裝備好一組核心能力。國家必須擔負起平等地分配這些能力，尤其是培養能力的重責大任。當論及能力分配時，運氣／機運的影響力不容小覷。每個人的環境，包含家庭、社會與政治環境等，全都對個人是否享有健康、身體完整性、適當的教育等具有實質影響（Nussbaum, 2011a, p. 3）。此外，個人天生的組成，例如智力與秉性（temperament）等，也是形塑我是誰的重要成分。事實上，天賦（natural endowments）與社會環境兩者，都超乎個人掌控之外，但確實影響個人的能力發展與施展，也必定影響他們真正的選擇自由。

Nussbaum 期望她的 CsA 能對政治行動提供適切建議（Nussbaum, 1999a, p. 2），因此她詢問的是：國家應當如何處理能力分配不均的既存現象？她的回應是，為了提升人們的真實機會，使其得以在廣泛的生活領域中有效運作（Nussbaum, 1999a, p. 4），國家應承擔的任務便是「能力培養」，意思是：如若他做此選擇，他將得以在這些領域中運作良好（Nussbaum, 1987, p. 20）。

在投身於能力培養之前，有必要先清楚說明「能力」是什麼？Nussbaum 強調，清單上指明的能力乃「複合能力」。為了以平等、尊重的態度，對待所有人，CsA 堅持：

對一國之中所有人的政治目標應該是相同的：所有人都應該超過複合能力的某個門檻水準之上，這不是



指強迫性的功能運作，而是指做選擇與行動的實質自由。(Nussbaum, 2011a, p. 24)

簡言之，政治目標是平等分配門檻水準的複合能力。何謂複合能力？「複合能力被定義為內在能力，加上社會／政治／經濟條件，在其中功能運作可以被真正地選擇」(Nussbaum, 2011a, p. 22)。複合能力代表的是 Sen 所謂的「實質自由」，也就是「一組（通常彼此相關的）做選擇與行動的機會」(Nussbaum, 2011a, p. 20)。明確的說，「它們不僅是內在於個人的能力，也是個人能力與政治、社會與經濟環境複合所創造的自由或機會。」(Nussbaum, 2011a, p. 20) 換句話說，複合能力就是結合內在能力，與有益的 (salutary) 政治／社會／經濟環境後的產物；個人的內在能力以及有益的環境兩者，對於複合能力來說，都是必不可少的要件。擁有一項內在能力，但若缺乏讓它得以運作的適當環境，將是無用的。舉例而言，一個有能力談論政治事務的人，倘若居住在一個壓抑言論自由的社會中，那他便不算真正擁有根據這項能力運作的機會與自由。另一方面，也可能發生有個人居住在可以合法實現某項內在能力的政治環境中，但他卻缺乏相應的內在能力這樣做 (Nussbaum, 2011a, p. 22)。唯有當前述的兩個要件同時滿足時，個人才可以說是在實質自由的意義上，享有複合能力。至此，複合能力的概念強調的是「得體社會中兩個部分重疊但獨特的任務」，意即產生內在能力，以及提供管道讓人們真正有機會運作那些功能 (Nussbaum, 2011a, p. 21)。

先從內在能力的發展談起。內在能力

指的是個人已發展或培育而成的特性與狀態，諸如「人格特質、智識與情緒能力、身體適當與健康的狀態、內化的學習、知覺與運動技巧」(Nussbaum, 2011a, p. 21)。內在能力固然與天生裝備 (innate equipment) 有關，但天生裝備純屬運氣／機運 (稱為構成性運氣，constitutive luck)，完全超乎個人掌控之外。構成性運氣指的是構成「你是誰」的因子中有運氣的涉入。「它凸顯『你是何種人』不單純只是你審慎做了什麼的問題，尚且包含你的偏好、能力與稟性」(Nagel, 1979, p. 28)。而個人的偏好、能力與秉性具有濃厚的天生成分，這涉及運氣因子。然而儘管如此，這些天生裝備確實是個人發展上一個不可迴避的起點，我們唯有從中才能進一步地發展個人的內在能力。可以說，天生裝備的概念標示出「這些天生的力量，它們要不是被培育就是不被培育」(Nussbaum, 2011a, p. 23)。Nussbaum 創造「基本能力」一詞 (Nussbaum, 2011a, p. 23) 用以稱呼那些天生力量，那是個人與生俱來內建的能力，存在先天的個別差異。「基本能力是個人的天生官能 (innate faculties)，是它們使得後天的發展與訓練成為可能。」(Nussbaum, 2011a, p. 24)

在概念上，基本能力純粹是天生的、與生俱來的，內在能力必定是基本能力經由某程度的環境制約、訓練、發展而成的特質與能力。Nussbaum 強調，內在能力「在多數情況下，都是在與社會、經濟、家庭、政治環境互動下」而發展的 (Nussbaum, 2011a, p. 21)。於此，另一種運氣／機運浮上了檯面，此即情境性運氣 (situational luck)，情境性運氣指的是「個人碰巧遭遇到的情境中的運氣，此情境提供機會表現卓越或丟臉」(Walker,

1991, p. 14)，每個人一生的境遇大不相同，一路上皆有運氣涉入其中，包含個人的出身、家庭教養、生存環境與機遇等（請參見表 2）。由於內在能力無法在真空狀態下，單從基本能力開展而成，這些天生力量是否得以開展取決於溫床的出現與否。一個人是否幸運到能夠在一個有益於基本能力開展與實現的環境中成長，這本身就是一個值得關注的重要教育問題。殘酷的社會現實顯示，有人是天之驕子、天之驕女，非但有得天獨厚的先天基本能力，並且幸運地得益於家庭提供豐厚的各式資本精心挹注於基本能力的開發與充分實現；然而，卻也有人沒那麼幸運，家庭未能提供他基本能力的發展溫床，反而像是貧瘠之地那般，讓他的潛能難有足夠養分的灌溉滋養。有鑑於此，Nussbaum 要求政府一方面必須擔負起涵育這些內在能力的重責大任；另一方面必須提供有益的環境允許那些已培養而成的內在能力得以適當運作，這就與創造可供個人選擇與運作的（社會／政治／經濟）脈絡息息相關。就內在能力的陶養工作而言，這顯然事涉「教育」的作用力，諸如教育即生長、教育即開展、教育即接生、教育即塑造等耳熟能詳的教育隱喻，全都旨在彰顯教育能夠發揮的「轉化」與「成」的力

量，將個體內蘊的基本能力開展成為內在能力。然而承上所述，要由基本能力這個潛能順當地轉變為實現的內在能力，尚須仰賴有益的環境所提供的人為的教育滋養力量。惟鑑於每個人原生家庭與所屬社群的資源能量有所差異，國家要想擔負起確保能培育出每位國民皆達門檻水準的各式能力，便需在國家辦理的教育上積極介入。為此，Nussbaum 指出「能力因此是一個要求很高（demanding）的說法。」（Nussbaum, 1999b, p. 238）此處的能力精確的說就是複合性的能力。如 Nussbaum 所言：

事實上，有三種不同的能力在這項分析中有其角色。……上面的清單是「複合能力」的清單。要實現清單上的一個項目，表示不僅要促進人們內在力量的適當發展，而且也需要預備好環境，使其對於實踐理性與其他重大功能的施展有所助益。（Nussbaum, 1999b, p. 237）

由於 CsA 的政治目標是讓所有人民全都超越複合能力的門檻水準之上，所以，國家的任務是要提供那些需要更多幫助的人更多的協助，使其超越門檻水準，

表 2  
複合能力的構成要素及涉及的運氣／機運類型

| 複合能力的構成要件 |                         |   |                          |
|-----------|-------------------------|---|--------------------------|
| 構成要件      | 基本能力                    | 內在能力  | 有益的社會、政治、經濟環境            |
| 說明        | 個人天生的裝備與官能，使得後續的發展成為可能。 | 由基本能力發展而成，例如訓練過後發展出的特質與能力，包含人格特質、智識與情緒能力、健康與健美狀態、感覺與移動的能力、各種學習，如政治技巧、縫紉技巧。事實上，即便是非常早期的內在能力也都已經是經過環境形塑而成的。 | 個人所選擇的能力得以在其中施展運作的環境與管道。 |
| 運氣類型      | 構成性運氣                   | 情境性運氣   | 情境性運氣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自 Nussbaum（2011a, pp. 20-24）。



之內在能力的培養，皆有賴於教育一途，透過教育的功能運作，始能真正涵養出這些內在能力，例如懂得如何確保身體完整性、瞭解如何運用實踐理性、學習如何關懷他人，甚至怎樣與其他物種共同生活等。教育的肥沃度／多產性在此嶄露無遺。若然，慣常討論的教育「機會」均等議題，從 Nussbaum 的 CsA 觀點看來，應轉換為檢視教育的「真實的功能運作」（actual functioning），尤其從它促成十項內在能力之涵養的程度予以檢視。

## 誌謝

本文得以完成感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106-2410-H-003-140- 經費補助，謝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提問與建議，勞煩編輯部的辛勞付出，謹致謝忱。

## 參考文獻

- 王俊斌（2010）。論 M. Nussbaum「能力取向」的正義觀與教育發展。《教育研究集刊》，56(2)，41-69。doi:10.6910/BER.201006\_(56-2).0002
- [Wang, C.-P. (2010). On M. Nussbaum's capability approach to justice and its application to education.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6(2), 41-69. doi:10.6910/BER.201006\_(56-2).0002]
- 陳伊琳（2018）。教育 4.0 時代不可取代的教師角色：適應性偏好對個體幸福的蘊義。載於中國教育學會（主編），邁向教育 4.0 智慧學校的想像與建構（頁 267-304）。臺北市：學富文化。
- [Chen, Y.-L. (2018). Teacher's irreplaceable role in the age of education 4.0: Adaptive preference's ramifications for personal flourishing and happiness. In China Education Society (Ed.), *Looking toward education 4.0: Smart school imagination and construction* (pp. 267-304). Taipei: Pro-Ed.]
- 陳伊琳（2019）。I. Morris 幸福課程的哲學檢視。《教育研究集刊》，65(1)，43-77。
- [Chen, Y.-L. (2019). A philosophical examination of I. Morris's happiness curriculum.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65(1), 43-77.]
- Aristotle. (2009). *The Nicomachean ethics* (D. Ross, Tran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ristotle. (2013). *Aristotle's politics* (2nd ed., C. Lord, Trans.).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artlett, R. C. (2008). Aristotle's introduction to the problem of happiness: On Book I of the Nicomachean Ethic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2, 677-687. doi:10.1111/j.1540-5907.2008.00336.x
- Clark, D. A. (2005).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Its development, critiques and recent advances* (Report No. GPRG-WPS-032). Retrieved from [http://www.supras.biz/pdf/clark\\_da\\_2006\\_capapproach.pdf](http://www.supras.biz/pdf/clark_da_2006_capapproach.pdf)
- Cohen, G. A. (1993). Equality of what? On welfare, goods, and capabilities. In M. C. Nussbaum & A. Sen (Eds.), *The quality of life* (pp. 9-29). Oxford, UK: Clarendon Press. doi:10.1093/0198287976.003.0002
-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Harvard University. (n.d.). *Amartya Sen*. Retrieved from <https://philosophy.fas.harvard.edu/people/amartya-sen>
-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n.d.). *Martha C. Nussbaum*. Retrieved from <https://philosophy.uchicago.edu/faculty/nussbaum>
- Dixon, R., & Nussbaum, M. C. (2012). Children's rights and a capabilities approach: The question of special priority. *Cornell Law Review*, 97, 549-594. doi:10.2139/ssrn.2060614

- Duignan, B. (n.d.). *Martha Nussbaum: American philosophe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ritannica.com/biography/Martha-Nussbaum>
- Gasper, D. (1997). Sens capability approach and Nussbaum's capabilities eth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9, 281-302. doi:10.1002/(SICI)1099-1328(199703)9:2<281::AID-JID438>3.0.CO;2-K
- Hart, C. S. (2012).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and education. *Cambridge Journal of Education*, 42, 275-282. doi:10.1080/0305764X.2012.706393
- Kelly, A. (2012). Sen and the art of educational maintenance: Evidencing a capability, as opposed to an effectiveness, approach to schooling. *Cambridge Journal of Education*, 42, 283-296. doi:10.1080/0305764X.2012.706255
- Nagel, T. (1979). *Mortal question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ozick, R. (2012). The experience machine. In G. Sher (Ed.), *Ethics: Essential readings in moral theory* (pp. 550-551). New York, NY: Routledge.
- Nussbaum, M. C. (1986). *The fragility of goodness: Luck and ethics in Greek tragedy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oi:10.1017/S0012217300012841
- Nussbaum, M. C. (1987). *Nature, function and capability: Aristotle on political distribu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ider.unu.edu/sites/default/files/WP31.pdf>
- Nussbaum, M. C. (1988). Non-relative virtues: An Aristotelian approach.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13, 32-53. doi:10.1111/j.1475-4975.1988.tb00111.x
- Nussbaum, M. C. (1992). Human functioning and social justice: In defense of Aristotelian essentialism. *Political Theory*, 20, 202-246. doi:10.1177/0090591792020002002
- Nussbaum, M. C. (1998). The good as discipline, the good as freedom. In D. A. Crocker & T. Linden (Eds.), *Ethics of consumption: The good life, justice, and global stewardship* (pp. 312-341).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Nussbaum, M. C. (1999a). *In defense of universal values*.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 Retrieved from <http://philosophy.uchicago.edu/faculty/files/nussbaum/In%20Defense%20of%20Universal%20Values.pdf>
- Nussbaum, M. C. (1999b). Women and equality: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138, 227-245. doi:10.1111/j.1564-913X.1999.tb00386.x
- Nussbaum, M. C. (2000). *Women and human development: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oi:10.1017/CBO9780511841286
- Nussbaum, M. C. (2002). Capabilities and social justice.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4, 123-135. doi:10.1111/1521-9488.00258
- Nussbaum, M. C. (2007).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Cambridge, UK: Belknap.
- Nussbaum, M. C. (2011a). *Creating capabilities: The human development approach*. London, UK: Belknap.
- Nussbaum, M. C. (2011b). *Creating capabilities: The human development approach*. Retrieved from [http://apps.ufs.ac.za/media/dl/userfiles/documents/News/2012\\_12/2012\\_12\\_10\\_Martha\\_Nussbaum\\_UFS\\_December\\_2012.pdf](http://apps.ufs.ac.za/media/dl/userfiles/documents/News/2012_12/2012_12_10_Martha_Nussbaum_UFS_December_2012.pdf)
- Robeyns, I. (2006).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in practice.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14, 351-376. doi:10.1111/j.1467-9760.2006.00263.x
- Scheffler, S. (2003). What is egalitarianism?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31, 5-39. doi:10.1111/j.1088-4963.2003.00005.x
- Sen, A. (1979). *Equality of what? The Tanner lecture on human valu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phi.org.uk/wp-content/uploads/Sen-1979\\_Equality-of-What.pdf](https://www.ophi.org.uk/wp-content/uploads/Sen-1979_Equality-of-What.pdf)
- Sen, A. (1993). Capability and well-being. In M. C. Nussbaum & A. Sen (Eds.), *The quality of life* (pp. 30-53). New York, NY: Clarendon

Press. doi:10.1093/0198287976.003.0003

Sen, A. (2004). Capabilities, lists, and public reason: Continuing the conversation. *Feminist Economics*, 10(3), 77-80. doi:10.1080/1354570042000315163

Terzi, L. (2005). Beyond the dilemma of difference: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to disability and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9, 443-459. doi:10.1111/j.1467-9752.2005.00447.x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776, July 4).

The Law Schoo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n.d.). *Martha C. Nussbaum*.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aw.uchicago.edu/faculty/nussbaum>

Walker, M. U. (1991). Moral luck and the virtues of impure agency. *Metaphilosophy*, 22, 14-27. doi:10.1111/j.1467-9973.1991.tb00808.x

Walker, M. U., & Unterhalter, E. (Eds.). (2007). The capability approach: Its potential for work in education. In *Amartya Sen's capability approach and social justice in education* (pp. 1-18).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